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抵免課程	說明	如何找老師簽名及其他備註
服務學習	1. 「服務學習」抵免直接向「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申請。 2. 申請程序：請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下載學生抵免「服務學習學課」申請書申請。	1. 請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 2.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2 樓。 3. 電話：05-5342601#2353
體育	在抵免系統上點選「體育」。(有 2 門以上體育要抵免，請點選 2 門「體育」。)	1. 請至「休閒所」辦公室，請所辦協助處理。 2. 地點：體育館 3 樓。 3. 電話：05-5342601#2716
通識	若不知可抵免什麼課程，可準備好修課之課程大綱及成績單，至「通識中心」，請辦公室人員協助處理。	1. 至「通識中心」辦公室，請中心辦公室協助處理。 2. 地點：人科二館 1 樓。 3. 電話：05-5342601#3101
大一~大三英文課程	大一~大三英文課程抵免方式區分兩種： 1. 已修過「課程」抵免：依照一般課程抵免方式申請抵免。(申請方式，請詳閱抵免學分 Q&A，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常見問答→註冊組 Q63 至 Q71。) 2. 「語文證照」抵免：請詳參本校「英文抵修要點」(語言中心網頁)並依該要點辦理。	1. 欲以曾修過「課程」抵免「課程」：依照一般課程抵免方式申請抵免，即持抵免申請書送請授課教師審查是否同意簽名後，再送系所主管簽章，最後才送教務處註冊組覆審。 2. 以「英文證照」抵免：送語言中心： (1) 業務單位「語言中心」，請至語言中心申請抵修。 (2) 地點：人科一館 2 樓。 (3) 電話：05-5342601#3272
校共同必修；院必修；系內必、選修	1.校共同必修： ● 若以前修過之課程名稱為國文，可選擇抵免「文學與創新」課程。 ● 若以前修過之課程名稱為創意思考或創意實踐課程，亦可選擇抵免「文學與創新」課程。 2.院必修、系內必、選修： ● 各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及必修流程圖可至「教務系統-學生應修未修畢業學分」中查詢。 ● 若對各系之課程有問題、不知授課教師或有不清楚之處，請詢問各系	1. 要找「應用中文」、「文學與創新」(國文類)、「哲學思考」老師簽名： ● 可至「漢學所」辦公室，請所辦協助尋找授課老師。 ● 地點：人科一館 1 樓。 ● 電話：05-5342601#3402 2. 「文學與創新」(創意思考或創意實踐)老師簽名： ● 至「通識中心」辦公室，請中心協助處理。 ● 地點：文科二館 1 樓。 ● 電話：05-5342601#3101 3. 若找不到各系必、選修之授課教師

抵免課程	說明	如何找老師簽名及其他備註
	辦公室。	可至各系請系辦幫忙。
系外選修	<p>1. 各系有規定可承認部份之外系學分為畢業學分。(學生可至系辦詢問相關規定及學分數或至教務系統-學生應修未修畢業學分網頁中查詢；請特別留意系外學分之認定規則)</p> <p>2. 因抵免系統僅開放學生只可看到自己系上課程(為防止學生不小心點選外系課程，產生外系選修)，若同學要抵外系選修，必須至系辦公室請系務助理協助上網填寫外系課程或至教務處註冊組請洽承辦人員。</p>	倘若找不到系外教師或不知擬抵免科目之授課教師為誰，請洽各開課系辦公室詢問。
其他	<p>1. 特別提醒:</p> <p>(1). 抵免需要成績單正本，請事先準備。</p> <p>(2). 有些老師在審核抵免時，會請學生提供「課程大綱」，請事先準備。</p> <p>2. 抵免學分課程若有任何問題，敬請洽詢 05-5342601#2216，或親洽教務處註冊組。(承辦人員林小姐)</p>	